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2019年1月10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与中建投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谷固安”）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用云谷固安拥有的纯水及回收水系统设备等账面价值总计约人民币12亿元的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融资租赁期限为12个月。租赁期内，云谷固安以回租的方式继续使用上述设备，同时按照约定向中建投租赁支付租金和相关费用。公司拟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与中建投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现拟定于2019年1月28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5）。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